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宣传栏公示。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8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8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庆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曾庆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庆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